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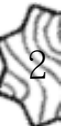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90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幸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歐蘭靜膜衣錠5毫克(衛部藥製字第058028號)」(批號N1376)藥品，辦理回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7月1日FDA藥字第113001793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案內批號藥品於進行18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有檢驗結果與規格不合之情形，故啟動預防性回收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 - 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- 四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



處理。」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進行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7/04
14:58:35
交換

裝

訂

線

